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該附屬公司之該等投資者建議進行投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慧聰國際、CSI、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等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i) 股份轉讓事項：香港慧聰國際同意出售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收購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
- (ii) 股份發行事項：CSI同意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認購兩批新股，現金總代價為美元900,000（約港元7,000,000）；及
- (iii) A類股份發行事項：CSI同意於第一次截止日期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認購A類股份，總代價為美元6,500,000（約港元50,700,000）；另待CSI集團達成表現目標後，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第二次截止日期認購額外之A類股份，總代價為美元2,500,000（約港元19,500,000）。

於同日，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訂立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國際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轉讓（按淨額基準）4,000,000股CSI股份（佔CSI股本權益之5.0%）予IDGLP，現金淨代價為美元1,140,000（約港元8,890,000）。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IDGLP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及IDGLLC。此外，IDGVC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宇聯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CSI之20.5%股本權益)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該等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DGLP及宇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作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DGV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4%)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7%之Efland)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交股東。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CSI  
中搜  
香港慧聰國際  
該等投資者  
該等創辦人  
宇聯投資  
ICP公司  
梁曄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宇聯投資之唯一股東

## 1. 股份轉讓事項

### 將轉讓之CSI股份及代價

香港慧聰國際同意出售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約港元0.936)收購30,0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為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方式如下:

|          | CSI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br>佔CSI<br>現有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代價<br>(美元)       | (港元約數)            |
|----------|-------------------|----------------------------------|------------------|-------------------|
| Fidelity | 8,333,333         | 10.42%                           | 1,000,000        | 7,800,000         |
| Legend   | 4,166,667         | 5.21%                            | 500,000          | 3,900,000         |
| IDGLP    | 2,500,000         | 3.12%                            | 300,000          | 2,340,000         |
| 宇聯投資     | 15,000,000        | 18.75%                           | 1,800,000        | 14,040,000        |
|          | <u>30,000,000</u> | <u>37.50%</u>                    | <u>3,600,000</u> | <u>28,080,000</u> |

###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香港慧聰國際。第一期美元2,000,000(約港元15,600,000)須於第一次截止日期按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分別將收購之CSI股本權益比例支付,餘額則須於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支付:(i)第二次截止日期及(ii)第一次截止日期之一週年屆滿當日。

### 按金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須於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之一個工作日內,就銷售股份支付按金美元2,000,000(約港元15,600,000)予香港慧聰國際。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就銷售股份須分別支付之第一期款項將用作抵銷該等按金。香港慧聰國際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退回按金。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支付按金,方式如下:

|          | 按金<br>(美元)       | (港元約數)            |
|----------|------------------|-------------------|
| Fidelity | 555,555          | 4,333,329         |
| Legend   | 277,778          | 2,166,668         |
| IDGLP    | 166,667          | 1,300,003         |
| 宇聯投資     | 1,000,000        | 7,800,000         |
|          | <u>2,000,000</u> | <u>15,600,000</u> |

## 2. 股份發行事項

### 將發行之新CSI股份及代價

CSI同意分兩批（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進行）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約港元0.936）認購7,5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為美元900,000（約港元7,000,000），方式如下：

|          | CSI股份數目          | 第一批<br>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代價             |                  |
|----------|------------------|---------------------|--------------|-----------------------|----------------|------------------|
|          |                  | 現有                  | 經發行<br>新股擴大後 | 經發行新股<br>及A類股份<br>擴大後 | (美元)           | (港元約數)           |
| Fidelity | 1,157,407        | 1.45%               | 1.38%        | 1.09%                 | 138,889        | 1,083,334        |
| Legend   | 578,704          | 0.72%               | 0.69%        | 0.54%                 | 69,444         | 541,663          |
| IDGLP    | 347,222          | 0.43%               | 0.41%        | 0.32%                 | 41,667         | 325,003          |
| 宇聯投資     | 2,083,333        | 2.61%               | 2.47%        | 1.96%                 | 250,000        | 1,950,000        |
|          | <u>4,166,666</u> | <u>5.21%</u>        | <u>4.95%</u> | <u>3.91%</u>          | <u>500,000</u> | <u>3,900,000</u> |

|          | CSI股份數目          | 第二批<br>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代價             |                  |
|----------|------------------|---------------------|--------------|-----------------------|----------------|------------------|
|          |                  | 於第一次<br>截止日期        | 經發行<br>新股擴大後 | 經發行新股<br>及A類股份<br>擴大後 | (美元)           | (港元約數)           |
| Fidelity | 925,926          | 0.87%               | 0.84%        | 0.78%                 | 111,111        | 866,666          |
| Legend   | 462,963          | 0.43%               | 0.42%        | 0.39%                 | 55,556         | 433,337          |
| IDGLP    | 277,778          | 0.26%               | 0.25%        | 0.24%                 | 33,333         | 259,997          |
| 宇聯投資     | 1,666,667        | 1.57%               | 1.52%        | 1.41%                 | 200,000        | 1,560,000        |
|          | <u>3,333,334</u> | <u>3.13%</u>        | <u>3.03%</u> | <u>2.82%</u>          | <u>400,000</u> | <u>3,120,000</u> |

### 付款條款

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須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支付。

### 3. A類股份發行事項

#### 將發行之A類股份及代價

CSI同意按每股A類股份美元0.291667(約港元2.275)分兩批(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進行)發行最多30,857,142股A類股份予該等投資者,最高代價為美元9,000,000(約港元70,200,000),方式如下:

|          | CSI股份數目           | 現有            | 第一批<br>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代價               |                   |
|----------|-------------------|---------------|---------------------|-----------------------|------------------|-------------------|
|          |                   |               | 經發行<br>A類股份<br>擴大後  | 經發行新股<br>及A類股份<br>擴大後 | (美元)             | (港元約數)            |
| Fidelity | 12,380,952        | 15.48%        | 12.10%              | 11.62%                | 3,611,111        | 28,166,666        |
| Legend   | 6,190,476         | 7.74%         | 6.05%               | 5.82%                 | 1,805,556        | 14,083,337        |
| IDGLP    | 3,714,286         | 4.64%         | 3.63%               | 3.49%                 | 1,083,333        | 8,449,997         |
|          | <u>22,285,714</u> | <u>27.86%</u> | <u>21.78%</u>       | <u>20.93%</u>         | <u>6,500,000</u> | <u>50,700,000</u> |

|          | CSI股份數目          | 於第一次<br>截止日期 | 第二批<br>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代價               |                   |
|----------|------------------|--------------|---------------------|-----------------------|------------------|-------------------|
|          |                  |              | 經發行<br>A類股份<br>擴大後  | 經發行新股<br>及A類股份<br>擴大後 | (美元)             | (港元約數)            |
| Fidelity | 4,761,905        | 4.47%        | 4.14%               | 4.02%                 | 1,388,889        | 10,833,334        |
| Legend   | 2,380,952        | 2.24%        | 2.07%               | 2.01%                 | 694,444          | 5,416,663         |
| IDGLP    | 1,428,571        | 1.34%        | 1.24%               | 1.21%                 | 416,667          | 3,250,003         |
|          | <u>8,571,428</u> | <u>8.05%</u> | <u>7.45%</u>        | <u>7.24%</u>          | <u>2,500,000</u> | <u>19,500,000</u> |

待CSI集團達成表現目標後,該等投資者有權認購第二批A類股份。

#### 付款條款

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須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支付。

## 調整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將CSI集團之現時估值定為美元35,000,000(約港元273,000,000)，惟可根據表現目標作出調整。估值乃經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約港元23,300,000)、(ii)CSI集團之未來收益增長潛力及(iii)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

該等投資者須各自於第二次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CSI表明其是否參與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意願。倘CSI集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該等投資者可選擇不參與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將就第一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支付之代價美元6,500,000(約港元50,700,000)將不會進行任何調整。

倘無法達成表現目標，則CSI集團之估值將向下調整至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平均數：(i)CSI集團所賺取收益之3.5倍及(ii)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之Net PIG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乘以100美元之積，惟最低為美元25,000,000(約港元195,000,000)。倘CSI集團之收益降至低於美元5,000,000(約港元39,000,000)或Net PIG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降至低於175,000名，則CSI集團之估值將調整至美元25,000,000(約港元195,000,000)。

對估值之調整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所修訂之CSI組織章程而透過對A類股份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而進行。於發行A類股份之初時，換股價定為與CSI股份價格相同。倘CSI集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換股價將減至相等於按上述方程式計算之估值。

## 4.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新股及A類股份各自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及新股之代價每股美元0.12(約港元0.936)將用作購買中搜之現有實際股本權益，因此乃於計入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約港元23,300,000)後釐定。銷售股份及新股之價格均與香港慧聰國際根據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轉讓每股CSI股份予IDGLP之價格相同。A類股份之代價每股美元0.291667(約港元2.275)將用作CSI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乃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ii)CSI集團之未來收益增長潛力及(iii)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

根據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專注於互聯網數據、統計及分析之獨立研究公司)進行之獨立研究，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全年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25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前達到人民幣5,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0%。中國搜索需求之數字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每日約24,000,000個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每日約188,000,000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達到每日800,000,000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

憑藉A類股份發行事項所籌得之資金，CSI集團將分配額外資源開發其產品及服務，並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產品知名度。

按照磋商過程中計入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股份、新股及A類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美元13,500,000(約港元105,300,000)及(ii)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CSI投資項目

於收悉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資金後，CSI將向中搜注入資本，並同時購買萬國橋於中搜之部分股本權益。CSI投資項目分為兩部分，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後進行。因此，萬國橋於中搜之股本權益將由20%減少至約8.79%及進一步減少至7.53%，另待CSI投資項目之各部分完成後，CSI於中搜之股本權益將由80%增加至約91.21%及進一步增加至92.47%。此項交易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進行，並受到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CSI及萬國橋將另訂協議，以計算轉讓中搜股本權益之代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之披露。

## 6. 股東貸款

香港慧聰國際於收悉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就銷售股份支付之按金後90日內，將提供最多美元3,000,000(約港元23,400,000)之免息貸款予CSI。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CSI之營運資金需要。CSI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償還該貸款之全數款額。此項交易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進行，並受到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CSI之其他現有股東(分別為IDGLP及宇聯投資)將不會提供任何該等貸款予CSI。

## 7. 條件

第一次截止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取得必須之批准以授權、確認及追認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易；
2. 該等投資者須已收悉CSI集團之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並獲得該等投資者所滿意形式及內容之意見；
3. CSI須向該等投資者交付已由CSI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妥為簽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股東協議；

4.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已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貸款協議（「宇聯投資貸款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向宇聯投資提供本金額為美元2,250,000（約港元17,550,000）之貸款，以供宇聯投資購買銷售股份；
5.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已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宇聯投資將按照宇聯投資貸款協議抵押其收購及獲配發之所有CSI股份作為抵押品；
6. 宇聯投資須按照股份抵押協議已向該等投資者交付將抵押之CSI股份；及
7. 香港慧聰國際須已向CSI提供股東貸款。

第二次截止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已獲審核、核實及交付該等投資者並獲彼等信納，而CSI集團之估值已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所修訂之CSI組織章程透過調整A類股份之換股價而作出調整後，方可作實。

該等投資者各自均有權就第一次截止事項豁免第2、第3、第5及第6項條件及就第二次截止事項豁免上文所披露之條件。然而，一名投資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並不構成其他投資者亦豁免該等條件。

## 進行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事項乃重整本集團業務其中一環，讓本集團集中透過擴展至印刷媒體、行業入門網站及其他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等其他通訊渠道，成為中國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由於公眾搜索引擎產品線自其投產以來之表現未如搜索引擎及互聯網址建立分部之其他業務理想及需要大量資源進行開發，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從公眾搜索引擎調配至指定行業搜索引擎。

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者將提供最佳資源、全球專業知識及互聯網搜尋行業之機遇，促進CSI集團之發展，從而令本集團受惠。此外，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將為中搜提供所需資本以開發其產品及服務。董事會亦相信，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本集團將運用股份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其餘業務，並同時藉身為少數股東而受惠於CSI集團業務之潛在成就。

董事會相信，按公平原則磋商之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香港慧聰國際  
IDGLP

將轉讓之CSI股份及代價： (i) IDGLP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轉讓6,000,000股CSI股份(佔CSI現有股本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元(約港元476,000)；及

(ii) 香港慧聰國際同意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約港元0.936)向IDGLP轉讓10,000,000股CSI股份(佔CSI現有股本之12.5%股本權益)，代價為美元1,200,000(約港元9,400,000)

香港慧聰國際將轉讓(按淨額基準)4,000,000股CSI股份(佔CSI股本權益之5.0%)予IDGLP，淨代價為美元1,140,000(約港元8,890,000)。代價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美元800,000(約港元6,240,000)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餘額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之一週年屆滿當日支付。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IDGL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自IDGLP轉讓CSI現有股本之7.5%股本權益予香港慧聰國際之代價乃於該承諾中規定，並較中搜之股本面值溢價10%。自香港慧聰國際轉讓CSI現有股本之12.5%股本權益予IDGLP之代價乃於計入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及新股之代價相同)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須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 進行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

按照該承諾，倘中搜進行集資活動，則IDGLP承諾向宇聯投資及香港慧聰國際出售其於中搜之8%實際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10.0%股本權益)。宇聯投資及香港慧聰國際將分別收取中搜之2%及6%實際股本權益。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該等投資者向CSI注入資本，而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中搜(於本公佈日期由CSI擁有80%權益)，則按照該承諾，IDGLP將向香港慧聰國際出售於中搜之6.0%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7.5%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擬運用IDGLP之專才以發展中搜之業務，並同時於中搜之管理事務上擔任被動角色，因此香港慧聰國際已同意向IDGLP轉讓於中搜之10.0%實際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12.5%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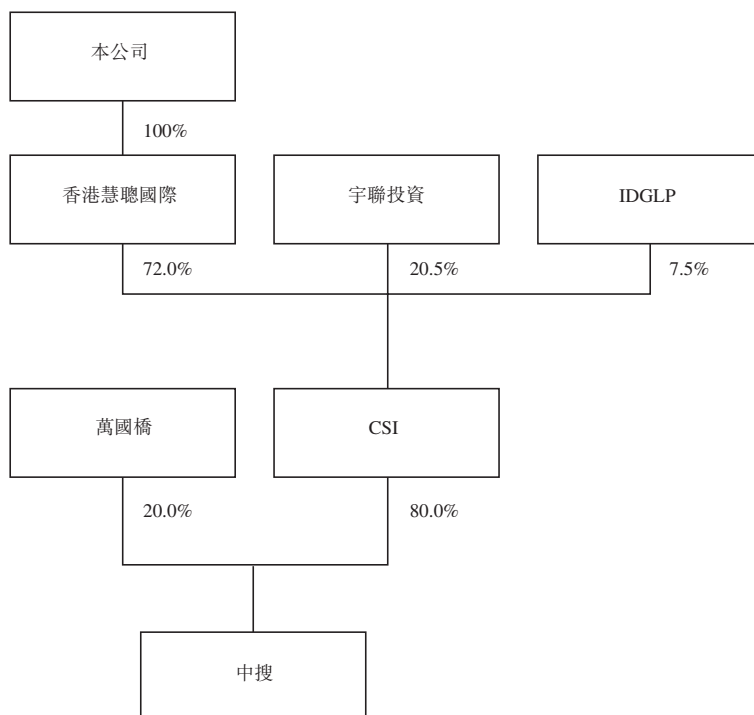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CSI於該等交易之不同階段(假設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CSI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第一批<br>該等交易完成後    |               | 於第二批該等交易完成後   |               |   |               |
|------------|-------------------|---------------|--------------------|---------------|---|---------------|---|---------------|
|            | CSI股份             | %             | CSI股份              | %             | 假設A類股份獲<br>全數認購及<br>CSI集團之估值<br>為美元35,000,000<br>(約港元273,000,000) | %             | 假設A類股份獲<br>全數認購及<br>CSI集團之估值<br>為美元25,000,000<br>(約港元195,000,000) | %             |
| 香港慧聰<br>國際 | 57,600,000        | 72.00         | 23,600,000         | 22.17         | 23,600,000  | 19.94         | 23,600,000  | 18.06         |
| Fidelity   | —                 | —             | 21,871,692         | 20.55         | 27,559,523  | 23.29         | 34,416,666  | 26.33         |
| Legend     | —                 | —             | 10,935,847         | 10.27         | 13,779,762  | 11.64         | 17,208,333  | 13.17         |
| IDGLP      | 6,000,000         | 7.50          | 16,561,508         | 15.56         | 18,267,857  | 15.43         | 20,325,000  | 15.55         |
| 宇聯投資       | 16,400,000        | 20.50         | 33,483,333         | 31.45         | 35,150,000  | 29.70         | 35,150,000  | 26.89         |
|            | <u>80,000,000</u> | <u>100.00</u> | <u>106,452,380</u> | <u>100.00</u> | <u>118,357,142</u>  | <u>100.00</u> | <u>130,699,999</u>  | <u>100.00</u> |

於本公佈日期、於第一批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交易（假設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CSI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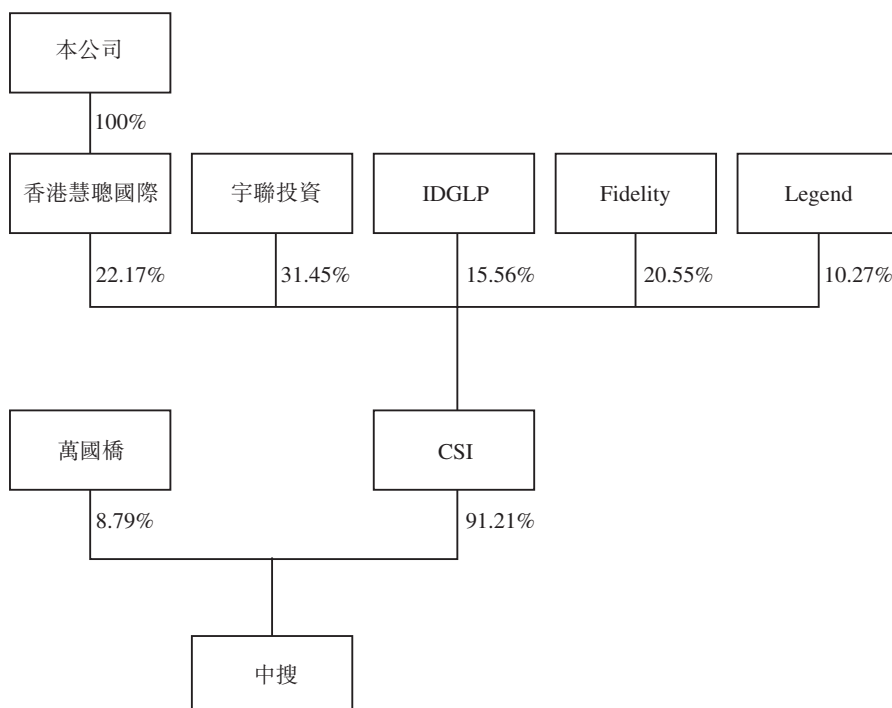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IDGLP分別擁有中搜約57.60%、16.40%及6.00%實際股本權益。

### 第一批該等交易

待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完成後，CSI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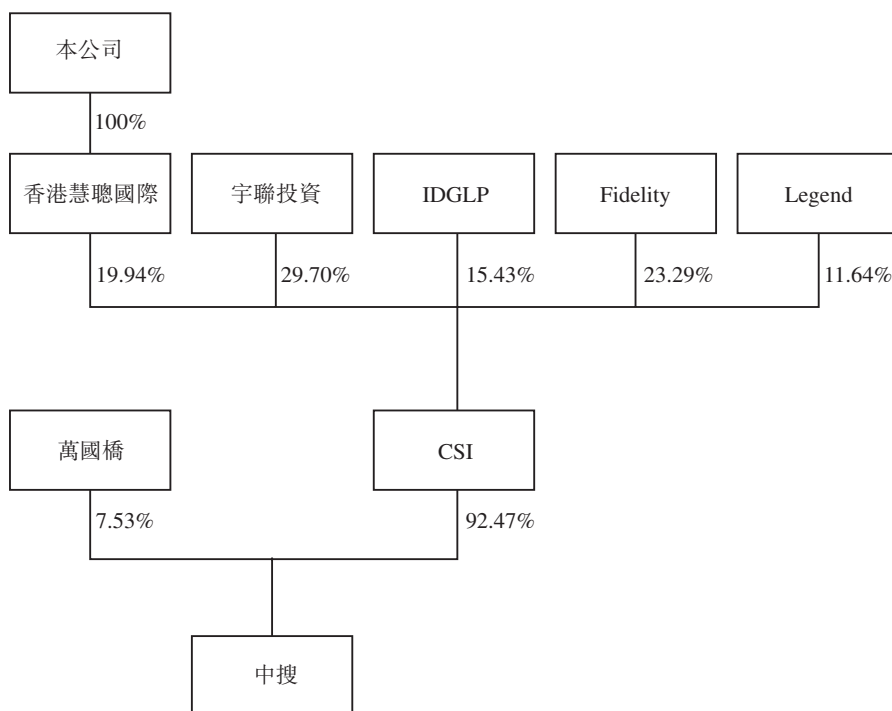
緊隨第一批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IDGLP、Fidelity及Legend將分別擁有中搜約20.22%、28.69%、14.19%、18.74%及9.37%實際股本權益。

## 第二批該等交易

緊隨第二批該等交易（假設A類股份獲全數認購及CSI集團之估值為美元35,000,000（約港元273,000,000））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IDGLP、Fidelity及Legend將分別擁有中搜約18.44%、27.46%、14.27%、21.53%及10.77%實際股本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平台以便利於商業交易中為買賣雙方達成交易，並透過提供不同通訊渠道以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及互聯網址建立服務、(iii)電視及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於出售提供公眾搜索引擎服務之CSI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行其他現有主要業務。將予出售資產組成本集團搜索引擎服務及互聯網址建立服務業務之其中部分。

## 有關CSI集團之資料

CSI成立之目的純粹用作收購及持有中搜之股本權益，除持有中搜之股本權益外，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I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亦無擁有中搜之任何股本權益。故此，CSI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僅有財務資料即中搜之財務資料。

中搜(CSI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中國之中國互聯網搜索服務供應商。此外，中搜提供可下載桌面搜索應用程式網絡豬，有關程式可作個人化處理以便按照個別用戶之喜好而進行搜索工作。中搜目前透過張貼搜索結果而向廣告客戶收取收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約港元1,390,000)，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70,000元(約港元1,130,000)。中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約港元480,000)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港元6,900,000)。

## 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 Fidelity

Fidelity為根據百慕達法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專注於亞洲，尤其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信息科技及電訊業創業投資。

### Legend

Legend為Legend Holdings Ltd.屬下之獨立創業基金附屬公司，專注推動處於新成立及擴展階段之中國高增長信息科技投資及中國相關公司。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Fidelity、Legen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DG

IDG為世界領先信息科技、媒體、研究及項目舉辦公司之一。IDG之產品及服務組合橫跨六個主要範疇，包括印刷出版、網上出版、項目及會議舉辦、市場研究、教育及培訓，及全球市場推廣方案。

IDGLP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擁有本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及IDGLLC。此外，IDGVC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待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經計入CSI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港元6,900,000））及撇銷中搜應付香港慧聰國際之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港元9,300,000），本集團預期可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0,000元（約港元25,300,000）。該收益可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調整及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中搜之賬目內應付香港慧聰國際之款項約人民幣24,700,000元（約港元23,800,000）。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支付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元14,400,000）之結餘。因此，香港慧聰國際將從其賬目內撇銷應收中搜之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港元9,400,000）。

##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33,500,000，即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現金代價美元1,140,000（約港元8,900,000）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現金代價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扣除交易開支約港元3,500,000，其中約30%擬用作透過於機會出現時開拓海外市場及尋求併購拓展本集團現有增長迅速之行業入門網站業務，並透過增加本集團於產品研發方面之預算提升其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與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倘香港慧聰國際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賬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IDGLP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擁有本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及IDGLLC。此外，IDGVC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宇聯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CSI之20.5%股本權益）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慧聰國際目前擁有CSI之72.0%股本權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香港慧聰國際於CSI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約19.94%。因此，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將導致權益被攤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該等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

就該等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DGLP及宇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作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DGVC(持有約15.74%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CSI」     | 指 | China Search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前之72%、7.5%及20.5%權益分別由香港慧聰國際、IDGLP及宇聯投資擁有 |
| 「CSI集團」   | 指 | CSI及其附屬公司(即中搜)   |
| 「CSI投資項目」 | 指 | 向中搜注入資本及CSI從萬國橋購買於中搜之股本權益  |
| 「CSI股份」   | 指 | CS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0025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fland」  | 指 | Efland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in Xiaobing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IDGLP持有              |

|                |   |   |
|----------------|---|---|
| 「Fidelity」     | 指 | Fidelity Greater China Ventures Fund LP，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連同其聯屬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一次截止事項」      | 指 | 股份轉讓事項及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完成  |
| 「第一次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CSI、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可能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                                |
| 「該等創辦人」        | 指 | 陳沛先生(中搜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及陳波先生(中搜之營運總監)  |
| 「宇聯投資」         | 指 | 宇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曄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CSI之股本權益外，該公司並無業務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慧聰國際」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
|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按照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轉讓CSI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ICP公司」        | 指 | 北京中搜在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創辦人實益擁有，並純粹就股份購買協議而成立                         |
| 「IDG」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 |
| 「IDGLLC」       | 指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State of Delaware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IDGLP」        | 指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根據美利堅合眾國State of Delaware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包括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身為有限合夥人）及IDGLLC（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
|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 指 | <p>(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最多5,142,857股A類股份予IDGLP（作為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p> <p>(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2,500,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15,00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轉讓事項之一部分）；</p> <p>(i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625,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3,75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及</p> <p>(iv)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p> |
| 「IDGVC」        | 指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為ID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 「該等投資者」        | 指 | Fidelity、Legend及IDGLP之統稱   |
| 「Legend」       | 指 | LC Fund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網絡豬」          | 指 | 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Gateway，一種桌面搜索軟件  |
| 「新股」           | 指 | 按照股份發行事項將發行之7,500,000股CSI股份  |
| 「表現目標」         | 指 | <p>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十二個完整月份內：</p> <p>(i) 中搜賺取至少美元10,000,000（約港元78,000,000）之經審核收益；及</p> <p>(ii) 網絡豬擁有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至少350,000名（須由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專業人士核實）</p>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慧聰國際擁有之30,000,000股CSI股份  |
| 「第二次截止事項」  | 指 | 第二批股份發行事項(在該等投資者行使彼等之認購權之規限下)及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完成  |
| 「第二次截止日期」  | 指 | 於第一次截止日期一週年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之日期或CSI、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可能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  |
| 「A類股份」     | 指 | CSI之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均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CSI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並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有關股份。每股A類股份將於其轉換時可發行之每股CSI股份附帶一份投票權。初步而言，每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CSI股份 |
| 「A類股份發行事項」 | 指 | CSI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發行A類股份予該等投資者  |
| 「股份發行事項」   | 指 | CSI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發行新股予該等投資者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CSI、中搜、香港慧聰國際及宇聯投資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轉讓事項」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  |
| 「股東貸款」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提供予CSI之貸款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10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一批該等交易」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CSI投資項目  |
| 「第二批該等交易」  | 指 | 第二批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CSI投資項目  |
| 「該等交易」     | 指 | 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

|       |   |   |
|-------|---|---|
| 「該承諾」 | 指 | IDGL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對香港慧聰國際作出之承諾，據此，倘中搜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則IDGLP承諾出售其於中搜之所有股本權益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萬國橋」 | 指 | 北京萬國橋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權益由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所擁有，20%權益則由北京之窗文化發展公司(為中國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所擁有，兩家機構均為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管理之機構 |
| 「中搜」  | 指 | 北京中搜在綫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緊接第一次截止日期前，其80%權益由CSI所擁有，20%權益則由萬國橋所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佈另有指定者外，僅供闡釋用途，美元及人民幣乃分別按美元1.00兌港元7.80及港元1.00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 (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 (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